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宣導觸法少年資料保密暨學校輔導
聯繫窗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4月15日召開「辦理司法院高
風險試辦方案與行政機關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塗銷規定摘錄如下：

(一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於媒體、資訊
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
件之記事或照片，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
保護事件受調查、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。

(二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-1條第3項規定，前項紀錄及資料，
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
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：一、為少年本人之利
益。二、經少年本人同意，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
度衡酌其意見；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
少年之人之意見。



(三)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，係指保存機關、機構及團體依其業務就本法第83條之1第1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、調查、偵查、審理、執行之紀錄。但不含保存機關、機構及團體因調查、偵查、審理、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。

(四)又塗銷係指予以塗抹、刪除或遮掩，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，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燬，仍依保存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燬有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另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，如針對個案進行討論，學校端主責聯繫窗口為個案所屬學校輔導主任，倘少年調保官為調查需要，函文調閱學生在校資料，請輔導主任統一彙整觸法少年個案在校資料後，提供少年調保官參考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少年權益，任何人均不得洩漏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，提醒貴校在討論學生案件內容時，應兼顧學生隱私及提供對保密原則的敏感度；另有關學校端輔導窗口與法院聯繫部分，請由學校輔導主任擔任窗口與少年調保官聯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